

#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38号

债券代码:1109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本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986,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78,420.92元，转增157,994,7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1,581,57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如有疑问，可拨打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213。

3. 披露提示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所得，除个人所得税外，实际按20%征收；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按10%征收。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所得，除个人所得税外，实际按20%征收；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按10%征收。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申报并缴纳。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个人所得税安排的协议(试行)》(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免征预提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承担企业所得税，实际应缴税款由股东自行申报并缴纳。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1,581,57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变动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现金红利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474,841		33,799,000	118,264,7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309,512,000		123,804,000	433,316,000
三、A股	309,512,000		123,804,000	433,316,000
三、B股	309,512,000		123,804,000	433,31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1,581,57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39号

债券代码:1109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泰定01”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986,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本公司所持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78,420.92元，转增157,994,7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1,581,577股。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凭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如有疑问，可拨打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213。

3. 披露提示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所得，除个人所得税外，实际按20%征收；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按10%征收。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即股息、红利所得，除个人所得税外，实际按20%征收；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按10%征收。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申报并缴纳。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个人所得税安排的协议(试行)》(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所得到的股息、红利收入免征预提所得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承担企业所得税，实际应缴税款由股东自行申报并缴纳。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1,581,57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16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重申声明及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期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履行合同

● 预计金额：10%的合同金额

● 预计期限：6个月

● 道歉责任：

1. 工期：

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1万元/天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工期完工，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时间相应顺延。上述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若所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成本超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成本超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lt;/div